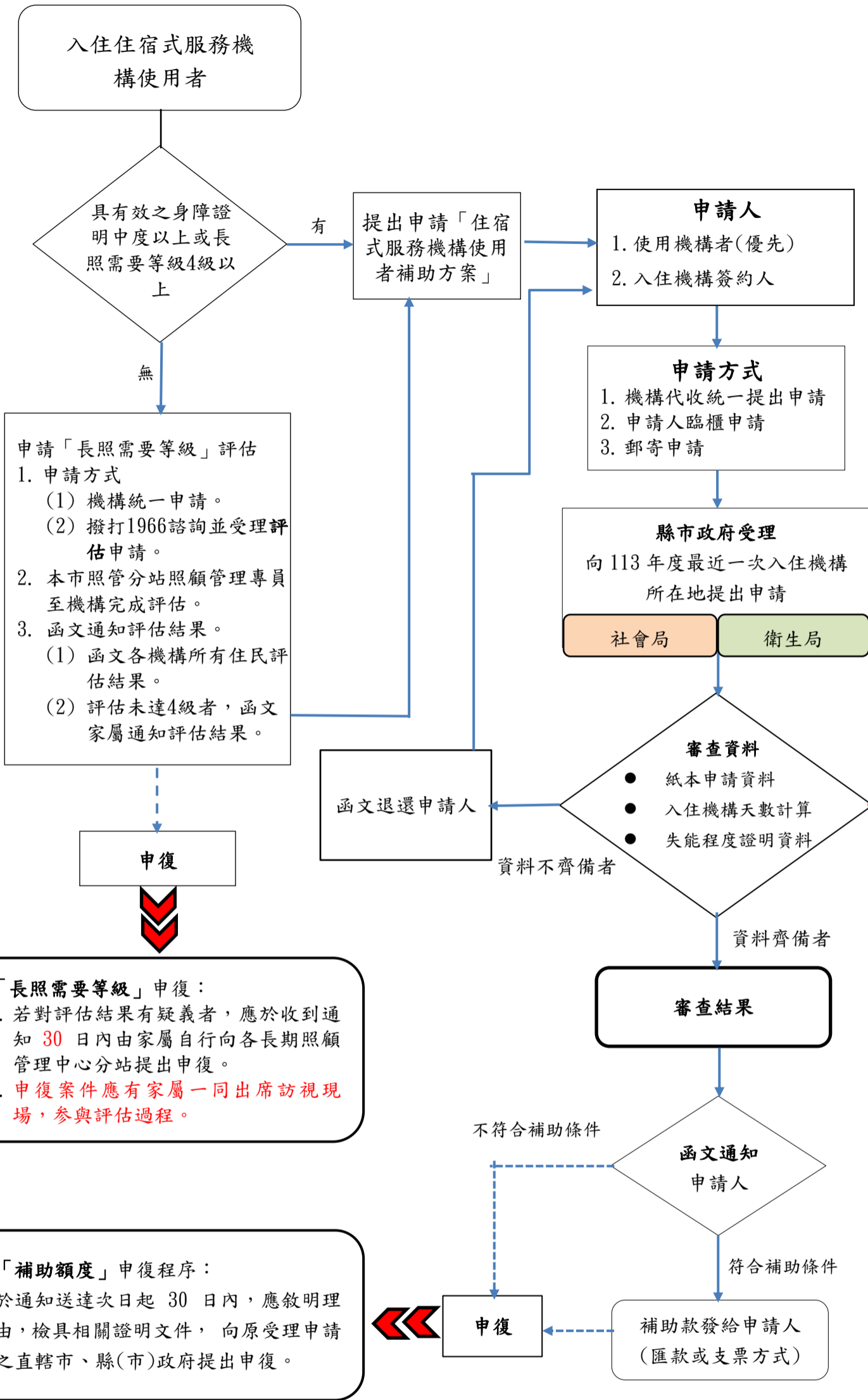


113 年度「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申請流程圖(機構版)



申請日期(分 2 階段): ※若未及於 114 年 3 月 1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 1 階段:自 113 年 07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 2 階段:自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03 月 01 日止。
- 入住機構未滿 180 天者請於第二階段提出申請。死亡個案可於**第一階段**提出申請。

審查資料:

1. **申請資料:**申請書、使用機構者身分證、申請人身分證、入住機構契約書影本、繳費收據影本(或繳費證明)、申請人(或使用機構者)本人存摺影本、失能程度證明資料。
2. **失能程度證明資料:**
 - (1) 113 年補助天數計算期間有效之身心障礙中度以上證明資料。
 - (2) 或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
3. **入住機構類型(依法設立各類住宿式服務機構):**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除安養床外)、身心障礙機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自費失能養護床、自費失智養護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安置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依長服法提供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入住機構天數計算:**
 - (1) 計算原則「算進不算出」。
 - (2) 排除申請喘息服務(申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補助)期間。
 - (3) 住院天數可計入。

「長照需要等級」申復:

1. 若對評估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收到通知 **30 日**內由家屬自行向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提出申復。
2. **申復案件應有家屬一同出席訪視現場,參與評估過程。**

「補助額度」申復程序:

於通知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應敘明理由,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受理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復。

※注意事項:

- 一、本年度曾經或已經領有下列政府補助之一者,本案不予補助:
 1.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領取補助者。
 2. 領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公費安置費補助者。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兒童及少年,經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且家長未付費者。
 4. 輔導會所屬榮民之家之安養床、失能養護床公費及失智養護床公費使用者。
 5. 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附設護理之家收住之公務預算補助住民。
 6. 其他補助依中央公告。
- 二、過去曾接受評估取得之長照需要等級皆可作為領取補助之依據,如有多筆評估資料則以最新一筆為主,評估結果須於補助年度截止前取得,當年度死亡或離開機構者亦須於事實發生前取得評估等級。
- 三、已取有身障中度證明以上或長照需要等級 4 級以上者,當年度入住天數累計未達 180 天,逐月檢核登錄於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中之每月入住天數,有延續住滿 1/2 日曆天之月份,每月給予補助總金額 1/12(1 萬元或 5 千元)。